

##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 一、标识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133g/L 吡唑醚菌酯+50 g/L 氟环唑悬乳剂

其它标识办法：/

化学名称：N- {2- [1- (4-氯苯基) -1H-吡唑-3-基]氧甲基]苯基} (N-甲氧基) 氨基甲酸甲酯 (吡唑醚菌酯)  
(2RS,3SR)-1-[3-(2-氯苯基)-2,3-氧桥-2-(4-氟苯基)丙基]-1H-1,2,4-三唑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公司名称：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 山东省 博兴县 256500 吕艺工业园

电话号码：+86-532-85624007

传真：+86-532-85699108

邮箱：overseas01@kangqiaobio.com

网站：www.kangqiaobio.com

### 二、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类别 1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1 (神经系统),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 (血液系统, 十二指肠, 肝脏),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类别 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信号词：危险。

危险说明：造成轻微皮肤刺激。怀疑会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对器官造成损害 (神经系统)。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血液系统, 十二指肠, 肝脏)。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医生/.....。具体治疗 (见下文)。收集溢出物。

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CAS No.)	含量, g/L
吡唑醚菌酯 (98%原药)	175013-18-0	133
氟环唑 (98%原药)	106325-08-0	50
助剂	/	817

### 四、急救措施

####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求医。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求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

###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不燃。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动：**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 六、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采用防护装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环境防范措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用沙子、土或蛭石收集泄漏物。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对残留物进行中和/消解。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置。冲洗泄漏区域，并防止进入下水体。完成清理工作后，所有防护服和装备在储存和重新使用之前，应进行去污和清洗。

### 七、搬运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禁止接触人体、食品或食品容器。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安全密封。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储存于原装容器中。保持容器安全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

适当的工程控制： 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如果有过度暴露的危险，佩戴合适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大小适中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供气式呼吸器。

个人保护措施

防护眼罩/面具：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化学护目镜。

皮肤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呼吸系统防护： 呼吸器种类和型号的选择取决于呼吸区域污染物的等级以及污染物的化学性质。

高温危险： /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乳白色粘性液体
气味	/
气味阈值	/
pH 值	6.0-9.0
湿筛试验	98%通过 75 $\mu$ m 试验筛
持久起泡性	1 分钟后起泡 $\leq$ 25mL
悬浮率	$\geq$ 90%
熔点/凝固点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闪点	/
蒸发速率	/
易燃性（固态、气态）	/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
蒸气压力(kPa)	/
蒸气密度	/
相对密度	/
可溶性	/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
自动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
粘度	/

## 十、稳定及反应性

反应性： /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热源、点火源等。

不相容材料： 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sub>2</sub>)、氯化氢、光气(碳酰氯)、氮氧化物(NO<sub>x</sub>)、有机物燃烧产生

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 十一、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吸入、经口、皮肤、眼睛。

**有关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 /

**急性毒性效应：**

不认为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刺激。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不认为皮肤接触能对健康的造成不良影响。虽然不认为该物质具有刺激性(按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类似吹风性皮肤伤)。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

**毒性的数值度量** (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急性经口毒性 (鼠)：LD<sub>50</sub> = 794 mg/kg 体重，低毒

急性经皮毒性 (鼠)：LD<sub>50</sub> > 2000 mg/kg 体重，低毒

急性眼刺激 (兔)：无刺激性，不能按 GHS 分类。

急性皮肤刺激 (兔)：无刺激性，不能按 GHS 分类。

皮肤致敏 (豚鼠)：弱致敏性。

#### 十二、生态信息

**毒性：**

鸟 (北美鹌)：急性经口 LD<sub>50</sub>(7d) > 2000 mg a.i./kg 体重。

鱼(虹鳟鱼)：LC<sub>50</sub> (96 h) = 0.202 mg a.i./L，高毒。

蜜蜂：经口：LC<sub>50</sub> (48h) > 1373 mg a.i./L 低毒；接触 LD<sub>50</sub> (48h) = 2.35 μg a.i./蜂，中毒。

蚤：LC<sub>50</sub> (48 h) = 0.365 mg a.i./L，高毒。

藻(月芽藻)：E<sub>r</sub>C<sub>50</sub> (72 h) = 2.88 mg a.i./L，中毒。

蚯蚓(赤子爱胜蚓)：LC<sub>50</sub> (14d) > 100 mg a.i./kg 土壤，低毒。

刺眼蜂：LR<sub>50</sub>(24h) = 0.0186 mg a.i./cm<sup>2</sup>。

家蚕：LC<sub>50</sub>(96 h) = 78.6 mg a.i./L。

**持久性及降解性：** /

**生物累积潜力：** /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

**其它有害效应：** /

####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尽可能进行回收，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咨询土地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残留物应在许可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如有可能，回收容器，或在认可的填埋处进行废弃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种类：9。

包装类别：III。

环境危害：海洋污染物。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 十五、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T 16483-2008，GB13690-2009，GB18218-2009，GB15258-2009，GB6944-2012，GB190-2009，GB191-2009，GB12268-2012，GA57-1993，GB/T 15098-2008，GBZ 2-2007以及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制表日期	2017年02月28日

注1：当产品为含有两种以上危险物质的混合物时，应依据其混合后的危险性，制作安全数据单。

注2：制造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安全数据单所含信息的正确性，并适时更新。

注3：如由于产品特性而不存在或不可得某些信息时（如固体不存在沸点），应在表格中以“/”标识。